公司代码:600844,900921　　公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B股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度中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煤科技	600844	丹化科技、*ST丹科、ST丹科、ST大盈、*ST大盈、大盈股份、英雄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煤B股	900921	丹科B股、*ST丹科B、ST丹科B、ST大盈B、*ST大盈B、大盈B股、英雄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卓	蒋照新
电话	0471-3609771	0471-3609773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香樟花堤东侧内蒙古北斗应用产业园4楼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香樟花堤东侧内蒙古北斗应用产业园4楼
电子信箱	ir600844@126.com	jzx@600844.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0,987,709.66	1,331,523,796.56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20,164.95	63,737,344.39	24.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8,475,005.41	473,441,407.02	1.06
利润总额	30,528,944.53	-91,412,658.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3,758.47	-72,807,436.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21,313.41	-73,958,863.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4,672.91	12,579,101.10	11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6	-37.77	增加66.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7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716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0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52,500,000	0	质押	63,800,000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65	67,550,050	0	无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2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52	25,631,400	0	无	0
张大龙	境内自然人	1.00	10,160,000	0	无	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8,050,600	0	无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未知	0.76	7,761,810	0	无	0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7,675,782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0.63	6,410,854	0	无	0
徐前	境内自然人	0.54	5,500,000	0	无	0
UBS AG	未知	0.52	5,271,41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属一致行动人。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为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属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B股　编号:临2026-039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6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二季度产量(万吨)	2026年二季度销量(万吨)	2026年二季度销售额(万元,不含税)
乙二醇	2.89	2.72	10,809.40
草酸	4.89	4.06	13,273.11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6年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乙二醇	4,484.96	3,600.66	24.56
草酸	3,693.36	3,115.36	18.5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含税)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6年二季度平均进价(元/吨)	2026年一季度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幅度(%)
褐煤	449.17	454.99	-1.28
高卡煤	773.23	718.69	7.59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8亿元,具体情况为:为爱建租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8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25-005号公告)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4,821万元(为上述原光大银行2.8亿元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余额14,8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0,301.2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3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7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爱建租赁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爱建集团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2.8亿元

为爱建租赁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8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25-005号公告)。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爱建集团十届4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8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6-020、022号公告)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75%,间接持股25%
法定代表人	王成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726060X
成立时间	2013-04-23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480号底层100室
注册资本	233,572.044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单体、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单体、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286.18	581,413.56
	负债总额	342,798.47	320,526.43
	资产净额	259,487.71	260,887.13
	营业收入	8,586.40	35,137.12
	净利润	3,775.34	12,509.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爱建租赁公司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8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25-005号公告)

3.担保金额:

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本次新担保金额包含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8亿元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25-005号公告)。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爱建租赁公司在主合同(指《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0,301.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4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9,303,8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48,000,000股变更为1,808,696,200股,注册资本将由1,848,000,000元变更为1,808,696,200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7月20日。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截至2023年8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3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回购最高价格2.8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35元/股,回购均价2.5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66,707.9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303,8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证券账户中39,303,8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48,000,000股变更为1,808,696,200股,注册资本将由1,848,000,000元变更为1,808,696,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48,000,000股变更为1,808,696,200股,具体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48,000,000	100	39,303,800	1,808,696,2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806,200	4.16	39,303,800	37,502,400	2.07
股份总数(总股本)	1,848,000,000	100	39,303,800	1,808,696,2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核心目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4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于2026年7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7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8号)。因公司及文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文峰集团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文峰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1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5
900908　氯碱B股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193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B股	2026/7/28	2026/7/23		2026/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6,399,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535,994.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B股	2026/7/28	2026/7/23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前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195)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193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31674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前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35193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35193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23536618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8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份存托凭证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分配比例: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514元(含税)调整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八及第十九次行权,存托凭证总数新增8,622,660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存托凭证总数新增4,568,787份。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22,657,051份变更为735,848,498份。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5,710,464份存托凭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托凭证总数由3,409,705份变更为9,120,169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5,848,498份,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20,169份存托凭证,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为726,728,329份。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51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22,657,051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09,705份存托凭证后的719,247,346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00,066,128.7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如后续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完成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存托凭证总数新增3,915,675份;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八次行权,存托凭证总数新增4,669,790份;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完成2022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存托凭证总数新增653,112份;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九次行权,存托凭证总数新增3,952,870份。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22,657,051份变更为735,848,498份。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5,710,464份存托凭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托凭证总数由3,409,705份变更为9,120,169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5,848,498份,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20,169份存托凭证,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为726,728,329份。

依据上述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514元(含税)调整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份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900,066,128.78÷726,728,329≈1.2385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份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1.23852×726,728,329≈900,067,570.0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份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900,067,570.03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博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307人,代表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的8,000万份,占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名已承诺不担任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王丽萍女士、纪松霞女士、李建苹女士为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丽萍女士为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收回份额的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